

# 停工、終解約預防及解決措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理處  
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管控機制簡介
- 參、類別及態樣統計
- 肆、解決與預防建議措施
- 伍、結論與建議

## 壹、前言

- 一、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之停工、終止契約(含解約)將造成工程停頓成本增加，計畫效益無法發揮。
- 二、97年營建物價上漲，停工、終止契約(含解約)案件激增，為促使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管控所屬，儘早完成復工或發包，減低停工解約因素之影響，工程會陸續研訂定相關強化做法，以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及經濟活絡。
- 三、為落實行政院102年5月28日發布「提振景氣措施」採取具體作法，以提升加速公共工程之執行，工程會於102年6月5日進一步研訂「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具體做法。

2

## 貳、管控機制簡介

- 一、98年2月27日函頒「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
  - (一)自98年3月起列管追蹤，每季召開督導會議加強列管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尚未執行金額逾五千萬元之停工、終止契約(含解約)案件。
  - (二)各部會署停工、終止契約(含解約)案件未執行金額及件數之執行績效，納入定期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報告。
- 二、101年5月15日研訂「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暨落後案件管理機制」
  - (一)每月篩選異常案件(發包金額一千萬元以上停工、終止契約及解約標案、100萬元以上進度落後20%以上標案)，藉由總件數、總未執行金額、占件數金額百分比排名，給予落後機關壓力。
  - (二)針對停工、終止契約(含解約)未執行金額較大之案件，適時實地訪查了解其困難問題，提供必要協助。

3

## 貳、管控機制簡介

### 三、102年6月5日研訂「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具體做法

#### (一) 行政院102年5月28日發佈提振景氣措施

-措施二、提振國內投資(三)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執行

-實施期間：102年5月28日~12月31日

-主(協)辦機關：工程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及教育部)

#### (二) 工程會研提具體做法，達成102年加速執行金額100億元之政策目標

1. 啟動5千萬元以上停工、終止契約(含解約)案件實地訪查：逐案進行訪查或召開檢討會議，協助排除困難問題。
2. 加速執行5千萬元以下停工、終止契約(含解約)案件：函請本措施之協辦機關協助協調其所屬機關及補助單位停工解約問題，及早復工、重新發包。
3. 政策宣導暨標竿學習：邀請相關機關到會召開政策宣導及交流研討會，另邀請機關進行經驗分享，提供相關機關辦理之經驗參考，進行標竿學習。
4. 建立停工、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或解約案件處理知識庫。

4

## 參、類別及態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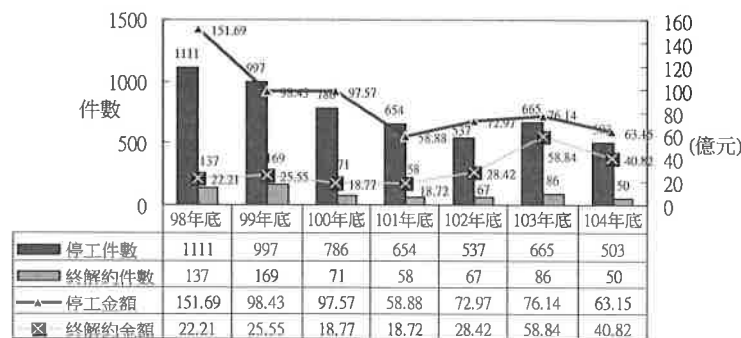
### ➤ 管控成效分析

#### 一、件數與未執行金額下降(如圖1)

(一) 停工案件：從98年底1,111件逐年下降至104底503件；未執行金額從151.69億元逐年下降至63.15億元。

(二) 終解約案件：從98年底137件逐年下降至104底50件；未執行金額從22.21億元略為上升至至40.82億元。

圖1 件數及未執行金額歷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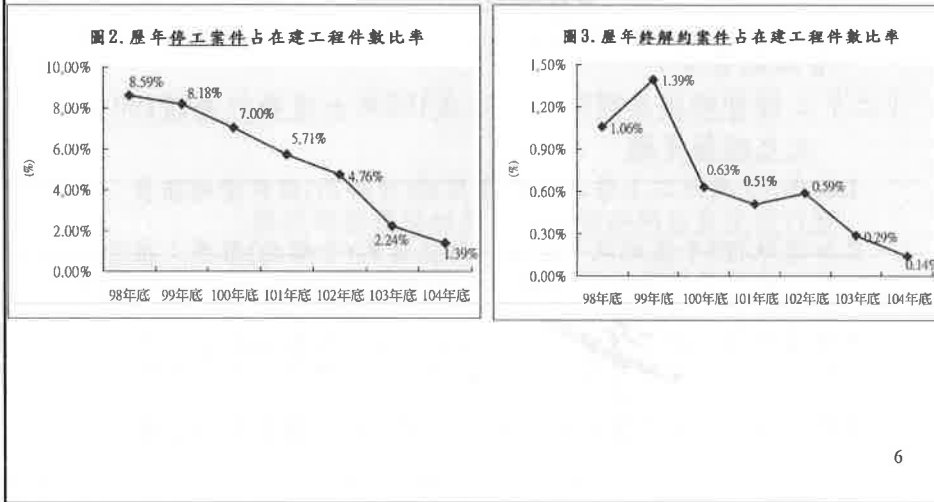


5

## 參、類別及態樣統計

### ➤ 管控成效分析

停工及終解約案件占在建工程件數比率下降(如圖2、3)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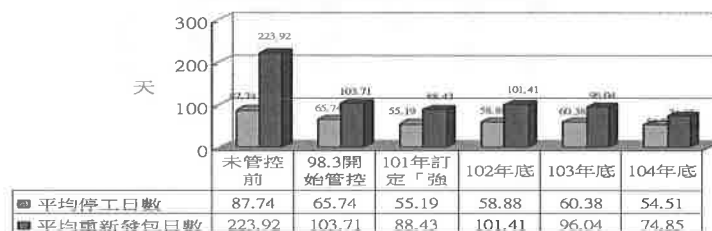
## 參、類別及態樣統計

### ➤ 管控成效分析

#### 二、復工及重新發包時程縮短(如圖4)

- (一)列管追蹤前，停工案件平均停工日數87.74天、終止契約案件平均重新發包日數223.92天
- (二)98年函頒「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列管追蹤後，停工案件平均停工日數為65.74天、終止契約案件平均重新發包日數103.71天
- (三)101年強化機制成效推動，停工案件平均停工日數為55.19天、終解約案件平均重新發包日數88.43天。
- (四)102年至104年停工案件平均停工日數從58.88天逐年下降至54.51天、終解約案件平均重新發包日數從101.41天下降至74.85天。

圖4 復工及重新發包時程縮短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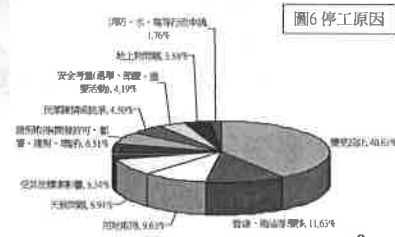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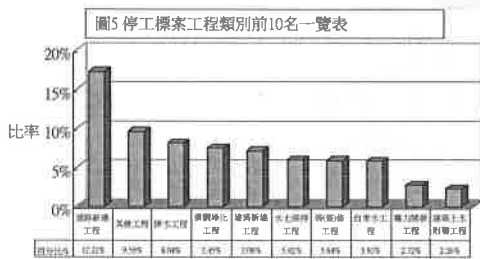
7

### 參、類別及態樣統計

#### 三、停工案件類別及態樣

(一)前10名工程類別：道路新建工程、其他工程(隔音牆、交通維持設施維護、配電管路、疏濬...)等類別；總計占篩選件數71.87%。(如圖5)

(二)10大停工原因：變更設計、管線箱涵等遷移、用地取得、等因素；大致可歸責於甲方因素者約占70%。(如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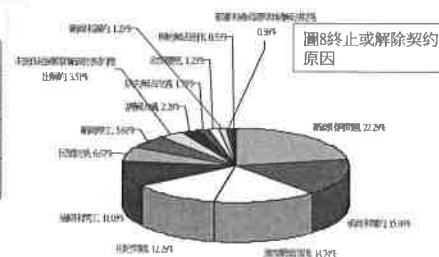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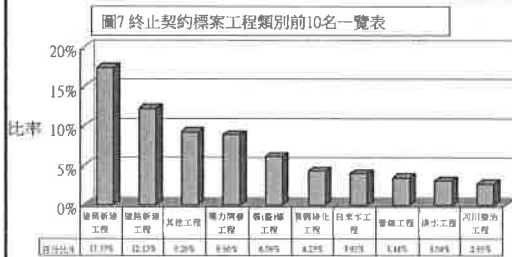
8

### 參、類別及態樣統計

#### 四、終止契約(含解約)案件類別及態樣

(一)前10名工程類別：建築新建工程、道路新建工程、其他工程等類別；總計占篩選件數71.03%。(如圖7)

(二)10大終止契約(含解約)原因：廠商財務問題、承商未履約、進度嚴重落後等因素；大致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者約占75%。(如圖8)



9

## 肆、解決與預防建議措施

- 停工原因多屬機關因素造成
- 究其原因多為規劃設計不良、技術服務廠商能力欠佳或機關專業能力不足所致。
- 建議可採以下措施：
  - 一、要求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之技術服務採購，以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
  - 二、機關需求力求明確，提供足夠資訊及必要協助。
  - 三、加強設計階段查核，避免規劃設計錯誤情形發生。
  - 四、借重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協助機關辦理工程設計審查。
  - 五、涉及用地取得、都市計畫審議、開發許可、環評及建照者，主辦機關應於工程發包前辦理完成。
  - 六、招標階段作業，應審慎訂定招標文件，選擇適當決標方式，找出好廠商。
  - 七、非工程專業機關或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機關，洽工程專業機關代辦採購，或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推動。

## 肆、解決與預防建議措施

- 八、落實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
- 九、履約進度落後或有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因素展延工期者，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列管；如係技術服務廠商未能即時完成至延誤工程契約變更所致者，應要求主辦機關依契約追究技術服務廠商責任。
- 十、加強稽核監督異常採購案件，以適時導正缺失。
- 十一、屬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善者，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及契約約定，追究廠商責任。

## 肆、解決與預防建議措施

-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原因多屬廠商因素造成。
- 建議可採以下措施：
  - 一、要求工程採購訂定履約經驗為一般資格；巨額或特殊採購更應訂定相當經驗、人力、財力或設備等特定資格，避免決標予無履約能力之廠商。
  - 二、採統包將設計與施工一同採購，評選最優質之設計施工廠商，整合工程介面，縮短工期，激發工程優質技術及產業創新。
  - 三、強化工程履歷，供主辦機關作為評分之參考。
  - 四、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不決標予低價搶標廠商。
  - 五、落實履約管理，即時發現可能造成契約所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並督促廠商依約執行。

12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為避免公共工程停頓，促使公共建設經費儘速重新投入，仍請各部會持續依行政院102年5月28日發布之提振景氣措施辦理。
- 二、為加速公共工程計畫推展，減少開工後停工、終解約情形，期能有效運用政府預算，帶動產業發展並活絡經濟，本會已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要求重大工程主辦機關開工前檢核應完成事項，減少停工、終解約情形，業於104/3/17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並自104/6/1生效。
- 三、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同步增加管考及資料收集功能，並於104/6/1同步上線。另本會企劃處已配合完成「政府電子採購網」相關管制措施，並於104/5/29上線運作；另配合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納入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13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14